

● 大中专试用教材

# 法律基础知识

● 吉林教育出版社

大中专试用教材

# 法律基础知识

陈劳志 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

大中专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陈劳志 主编

责任编辑：任毅馥

封面设计：曲 刚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201,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数：1—25,000册

定价：1.55元

印刷：86047部队印刷厂 ISBN 7—5383—0353—7/G·334

## 前 言

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大学生不可轻视的奋斗方向。

大学的思想教育课程，首先是教好和学好马列主义的理论课程，这是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基础，是实现德育培养目标的核心。与此同时，进行思想修养、道德修养、法制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教育，也是德育培养目标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教育必须从学生的实际出发，有很强的针对性，又不能忽视科学性、系统性，不能零打碎敲，要入脑，变成行为。为此，既面对现实，又考虑未来，综合多年来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开设了思想教育课程。

思想教育课程，初步设想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人生观修养、道德修养、法制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这门课程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哲学、政治学、教育学、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法学、美学等科学理论，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实践性的学科。设立这门课程，将作为改进大学思想教育的一种新的尝试。

从教育内容看，“人生观修养”是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人生观形成发展的规律出发，回答学生在时代责任、人生信仰、人生理想等方面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帮助学生确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道德修

养”是针对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帮助学生学会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国家之间的关系，懂得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 and 良好行为。

“法制教育”是让学生知法懂法，着重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使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形势政策教育”是对学生着重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大事，关心国家大事，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和责任心。

为了适应开设思想教育课程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大学生人生观修养》、《大学生道德修养》、《法制教育基础》和《法律基础知识》，作为我省高等学校学生的统一试用教材。这套书，可以作为教材，也是自学读物。这套书，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针对青年学生成长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各学科的知识予以分析和解答。

思想教育课程的教材建设刚刚开始，体系和内容都有待于深入研究，深入探讨。这套教材是第一稿，十分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更需要得到广大师生的帮助。

陈 坚

1987年11月

# 目 录

|                                  |        |
|----------------------------------|--------|
| 绪 言                              | ( 1 )  |
| 第一章 学习法律知识, 提高法律意识               | ( 7 )  |
|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 ( 7 )  |
| 二、社会主义法与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区别               | ( 12 ) |
| 三、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 ( 16 ) |
| 第二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24 ) |
| 一、宪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 ( 24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 30 ) |
| 三、增强宪法观念, 严格按宪法办事                | ( 40 ) |
| 第三章 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 ( 45 ) |
|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 45 ) |
| 二、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 ( 48 ) |
| 三、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                     | ( 58 ) |
| 四、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八类罪及其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        | ( 64 ) |
| 第四章 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 | ( 75 ) |
| 一、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 75 ) |
| 二、民事法律关系                         | ( 79 ) |
| 三、民事权利                           | ( 89 ) |
| 四、民事责任                           | ( 97 ) |

|                                            |         |
|--------------------------------------------|---------|
| <b>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经济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b> .....  | ( 101 ) |
|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作用.....                           | ( 102 ) |
| 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 ( 107 ) |
|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 111 ) |
|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17 ) |
| 五、违反经济合同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 118 ) |
| <b>第六章 婚姻法是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b> .....           | ( 121 ) |
| 一、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 ( 121 ) |
| 二、结婚和离婚问题.....                             | ( 128 ) |
|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 ( 134 ) |
| <b>第七章 继承法是保护公民合法继承权的重要法律</b> .....        | ( 141 ) |
| 一、继承法的性质.....                              | ( 141 ) |
| 二、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 146 ) |
| 三、法定继承是法律规定的重要继承形式.....                    | ( 148 ) |
| 四、遗嘱继承是合法继承.....                           | ( 153 ) |
| 五、遗产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 ( 158 ) |
| <b>第八章 兵役法是有关兵役制度的军事法律</b> .....           | ( 160 ) |
| 一、兵役法的性质与任务.....                           | ( 160 ) |
| 二、征集兵员和军事训练.....                           | ( 167 ) |
| 三、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 ( 173 ) |
| 四、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 ( 177 ) |
| <b>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斗争的有力武器</b> ..... | ( 182 ) |

|                                               |                |
|-----------------------------------------------|----------------|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 ( 182 )        |
|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 184 )        |
|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 189 )        |
| 四、每个公民要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200 )        |
| <b>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是惩罚犯罪分子的程序法·····</b>              | <b>( 203 )</b> |
| 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 ( 203 )        |
| 二、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 ( 207 )        |
| 三、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 ( 210 )        |
|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 214 )        |
| 五、刑事诉讼中的阶段·····                               | ( 218 )        |
| <b>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是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b>             | <b>( 224 )</b> |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 224 )        |
|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 ( 229 )        |
|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 ( 233 )        |
|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 238 )        |
| 五、民事诉讼的诉权和审判执行程序·····                         | ( 240 )        |
| <b>第十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b> | <b>( 246 )</b> |
|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                       | ( 247 )        |
|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原则和自治机关的组织原则·····                  | ( 251 )        |
| 三、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 255 )        |
| 四、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 259 )        |
| <b>第十三章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b>           | <b>( 263 )</b> |

|                                 |         |
|---------------------------------|---------|
| 一、国际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 ( 263 ) |
| 二、国际法上有关国家和国家管辖的若干问题<br>.....   | ( 268 ) |
| 三、国际法上关于国家交往形式而产生的若干<br>问题..... | ( 275 ) |
| 四、国际私法.....                     | ( 279 ) |
| 编 后.....                        | ( 287 ) |

# 绪 言

法制教育课正在大中专学校逐步开设。把法制教育作为一门思想教育课程，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重要一环。因此，加强法制教育课程的建设，在青年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 充分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是开设法制教育课的前提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党全国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坚决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的治国思想，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两手抓，使之相互促进，相互推动，这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民主和法制是制度化了的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标志。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则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所达到的最高文明阶段。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我们进入了伟大的中国文明复兴时代。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中国文明复兴应有的题中之义。在党的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必将推动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同时使全国人民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加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是我们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兴旺发达的有力措施，是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是我们国家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们要从时代要求，从全局的高度认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战略意义，增强搞好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从而使广大青年学生能积极学习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法律。

### **明确法制教育的任务是开设法制教育课的关键**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定的一项重大措施，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转发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同月，又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决议》。这个《通知》和《决议》的基本精神就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下决心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的创举，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虽然普法工作刚刚

是二年多点时间，但已有了良好开端并正在深入，而且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映。可以看出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教育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得到广大群众拥护的。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这里把民主法制建设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根本立足点，落到提高人的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上面。这同《决议》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目标相一致。没有法律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样使我们对于提高人的素质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也使我们为什么要在学校开设法制教育，有了一个充分根据，从而明确了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方向 and 任务。

### **有针对性的安排教学内容是进行法制教育课的基础**

学校是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青少年是普法的另一个重要对象。是否有针对性地进行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是搞好法制教育课程的生命力所在。根据中共中央（87）18号文件《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决定》的精神和国家教委（86）教政字013号《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

律基础课”的通知》，以及有关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指示精神，我们编写法制教育课程教材的设想是：以学习法律知识为基础，增强公民意识为重点，针对现实生活中在民主与法罪方面带有普遍性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设计法制教育的内容结构，编写了法制教育的教材，通过法制教育课的教学，使学生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的目的。在编写和使用这套教材时，要注意处理好下面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处理好学习法律知识与树立法制观念的关系。学习法律知识对于每个公民来讲都是不可少的。不学习法律知识就不可能树立法制观念；若只是为“学习”而学习，而不联系实际，不能解决入脑问题，那也是无济于事的。学习法律知识是手段，树立法制观念是目的。通过法律知识学习来增强法制观念，做知法守法的模范。为此，我们这套法制教育教材分为两部分，拟编两本教材。一本是《法律基础知识》一本是《法制教育基础》。《法律基础知识》的编写内容基本是以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与青年学生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基本内容。《法制教育基础》的编写内容是运用法的理论针对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 进行回答和论述。两本教材各有侧重，又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达到“学习”与“入脑”的内在统一。

第二，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根本要求。青年学生是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又将承担着建设祖国重任。因此，对他们提出“多学一点，学深一点”的要求是完全必要的。一方面，在学习内容上要深点。不仅就条文学条文，而要就一些重要观点、关心的问题 进行历史考察、联系实际、全面论

证，使之有一个全面的正确认识。如对民主、自由、平等、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就是按这样要求编写教材，组织学习的。另一方面，在学习范围上要多学一点。如《法律基础知识》这本教材，针对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编写了十三章。在讲述“九法一例”基础上，增添了与学生有关而又应知的法律、法规。如兵役法、国际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这样在学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上，又拓宽与加深学生掌握法律知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学生法制观念和守法、用法的能力。又如《法制教育基础》这本教材，围绕着学生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迫切要求解决的共同性的认识问题，通过宪法观念、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公民意识的教育，着重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权利与义务、人民当家作主、民主与平等、自由与纪律、严守法制、依法办事等专题，进行分析与论证。（编写《法制教育基础》时，还考虑到大学与中专的不同程度和特点，分别编写了大学本和中专本）力求在理论上有所知晓，思想上有所提高，在行动上有所适从，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处理好学与用的关系。学以致用原则对于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尤为重要。联系实际学法用法，这既是法制教育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原则，也是检查法制教育实际效果的首要标准。在法制教育过程，既要引导学生学法、懂法，也要教育学生用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 **正确掌握学习方法是学好法制教育课的条件**

青年学生学好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应该掌握以下几点。首先，要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又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要真正学好、用好

是会有一定难度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有一种严肃、求实的精神，来不得半点浮夸。同时，要真正解决那种“法律与我无关”，“有没有法律也一样生活”的片面的幼稚的认识。社会生活处处要法，处处有法。法律是人们行动准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只有依法办事才能做到合理合法。其次，要紧密联系实际。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律的最根本的方法。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联系社会实际和工作实际。在联系实际过程中，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来对照自己言行，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这样才能扩大自己学习效果。最后，要把学习法律知识与理想、道德、纪律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法律与理想、道德、纪律都是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一个人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时，也要注意理想、道德、纪律的学习与修养；在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学习与修养时，也必须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与贯彻。这样，通过认真学习，刻苦实践，学以致用，坚持不懈，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 第一章 学习法律知识 提高法律意识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每个公民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系甚大。因此，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十分及时、必要的。青年学生是四化建设的重要后备力量。通过组织他们进行法律基本知识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这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

##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什么是法？历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从各自阶级利益出发，做出各种各样说法，他们共同之点就是把法说成超阶级的“正义”的，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同时把法描绘成十分公正的衡量社会关系的“天平”。中国古代，汉字“法”的古体为“灋”。《说文·隹部》：“灋”，刑也，

平之如水，从水；𧈧，所以触不直也去之，从去。”据传说，𧈧是一种形状象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𧈧触者为败诉。这样以兽定诉讼的胜败的解释，显然是对法的本质的一种掩饰，也是十分荒唐的。到了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家对什么是法，也提过许多不同的说法。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是法国《人权宣言》第6条这样规定的：“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其他派别也有认为是“宇宙精神”“自然命令”、“心理要素”等等。他们的共同点都是抹杀法的具体阶级内容。只有到马克思主义诞生，才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说明。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经历了几十万年，而阶级社会的出现，只不过最近几千年。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法。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法的产生时说到：“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恩格斯还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这两段论述里充分说明法和国家一样，都不是自古就有的一种历史现象，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